附件1

 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

申请人防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告知书

**一、**申请条件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业务5年以上；

（二）具有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建筑、结构、防护专业人员不少于3人、4人、8人，其中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均不少于1人，二级防护工程师建筑、结构、公用设备暖通空调、防化、给水排水、电气专业均不少于1人；

（三）技术总负责人或总工程师10年以上设计经历，并主持过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不少于2项，具有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四）建筑、结构、防护专业的非注册人员，应担任过不少于1项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人防工程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申请应提交材料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详细要求 | 备注 |
| 1 | 承诺书（对材料真实性的声明） | A4纸打印，原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| 参照示范文本 |
| 2 | 基本情况表 | A4纸打印，原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| 参照示范文本 |
| 3 | 设计单位法人、合伙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| A4纸复印件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| 4 | 设计单位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| 申请单位提供，原件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| 5 | 设计单位法定负责人、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| A4纸复印件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| 6 | 设计单位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个人业绩材料（2项） | A4纸复印件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| 7 | 注册执业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执业证书复印件 | A4纸复印件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| 8 | 非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、毕业证书、身份证明复印件及个人业绩材料（1项） | A4纸复印件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| 9 | 所有提供的技术人员与单位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证明（近3个月） | A4纸复印件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| 10 |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报告 | 基础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，A4纸打印，原件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| 11 | 办公场地的租赁、支付凭证或购买凭证 | A4纸复印件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| 12 | 办公设备的购买凭证 | A4纸复印件1份，加盖单位公章。 |  |

注：以上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，盖鲜章提交两份